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張庭瑄

被告 鉉焯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0,7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0,74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瑩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,000元

06 合計 1,000元